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雲小竺

電 話：04-3706117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147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(011476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知識程度評量競賽辦法」

，請轉知轄屬學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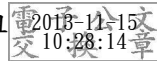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5日金管保綜字第10202573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來函影本及活動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20114766